

書面質詢

梁孫旭議員

深化「澳門為主，內地為輔」的跨境養老模式

政府一直遵循「家庭照顧，原居安老」的政策方針，結合各界資源以助長者毋需過早或不必要地進入院舍生活，在熟悉的家居及社區環境中生活。近年長者社會服務的確覆蓋面廣泛，惟長者身體狀況複雜且普遍每況越下，加上本地人口老化速度快，長者對院宿有潛在需求，期望能與大灣區其他城市達成合作，為本地長者提供多個養老選擇。

現時根據《澳門人口預測2022-2041》及有關統計數據顯示，2023年本地65歲或以上老年人口佔總體16.7%，換言之即約有95,390人；綜觀長者院舍宿位數量將於今年內增至2700個，但《澳門特別行政區長者住宿服務需求及規劃研究》訂定了65歲以上人口的3.4%作為院舍規劃比率及宿位供應指標，現有宿位數量尚有一定差距。儼然本地老年人口比例預計於2029年超越21.0%，踏入超老齡社會，即使2028年再落成的新城A區900個宿位，但面對日益增長的人口老化，屆時或會拉長輪候時間。在此情況下，與大灣區其他城市達成「跨境養老」合作成為其中一個可行性，期望能深化「澳門為主，內地為輔」的養老模式。

近年廣東省養老被澳門居民納入其中一個退休選擇，截至2023年底共有4,788名長者在大灣區九城市定居。隨著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》提出要深化養老服務合作，為港澳居民在廣東養老創造便利條件，再加上目前具條件的澳人可購買內地基本醫保，個人認為有條件進一步探討跨境養老。參考香港「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」，香港特區政府會向位於大灣區九城市，並由香港機構營運、記錄良好的內地安老院舍購買宿位，而在港輪候資助護理安老或護養院宿位的長者，可按個人需求來選擇是否往內地養老。隨著《2016至202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》將於明年結束，期望能夠適時檢視本地院舍規劃比率，以及研究將跨境養老列入下一階段工作計劃內的可行性。

為此，本人現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過往訂定了65歲以上人口的3.4%作為院舍規劃比率，並會在長者服務十年計劃中檢討比率。隨著《2016至202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》將於明年結束，現時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策導小組正探討下一階段規劃，請問因應現時老年人口及院舍宿位情況，未來會有何構思？會否考慮在跨境養老工作方面加以著墨？

二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致力打造成與澳門趨同的生活環境，再加上橫琴單牌車等配套政策支持，對長者及其親屬尤其方便，請問會否有條件探討在橫琴興建安老院舍的可行性？